

2020 年度
浏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二）负责依法行政指导、监督工作，对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政府法制宣传、法治交流、法治研究；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三）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对“统一登记、统一规范、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人民政府重大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

（六）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和指导司法所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的受理、办理工作；制定

本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落实执行；负责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任务。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浏阳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规范性文件与合同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法治科、基层工作指导科（市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市社区矫正工作局、是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4.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1.13	总计	62	1,45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1.13	1,45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21	1,3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34.21	1,33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45.02	7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07	4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6	1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98	5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6	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6	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6	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1.13	832.78	618.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21	745.02	589.2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34.21	745.02	589.2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45.02	745.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07	0.00	438.0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6	0.00	13.1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9	0.00	24.9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98	0.00	57.9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9.99	0.00	19.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6	8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6	87.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6	87.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0.00	28.4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44	0.00	28.44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44	0.00	28.4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2	0.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4.21	1,334.2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76	87.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4	28.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1.13	1,451.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1.13	总计	64	1,451.13	1,451.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1.13	832.78	61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2	组织事务	0.72	0.00	0.7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2	0.00	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4.21	745.02	589.20
20406	司法	1,334.21	745.02	589.20
2040601	行政运行	745.02	745.0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07	0.00	438.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6	0.00	13.16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9	0.00	24.99
2040607	法律援助	35.00	0.00	3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7.98	0.00	57.98
2040612	法制建设	19.99	0.00	1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6	87.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6	87.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6	87.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4	0.00	28.44
21004	公共卫生	28.44	0.00	28.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44	0.00	2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28	30201	办公费	5.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6.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2	30206	电费	4.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1.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0	30215	会议费	0.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人员经费合计		754.30	公用经费合计					7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0.00	14.00	0.00	14.00	9.00	6.31	0.00	4.71	0.00	4.71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浏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451.13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61 万元，增长 21.48%。主要是因为一是成立新机构，人员和项目经费同步增加；二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提高以及发放抚恤金；三是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本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51.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1.1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5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2.78 万元，占 57.39%；项目支出 618.35 万元，占 42.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51.13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61 万元，增长 21.48%。主要是因为成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增加人员和项目工作经费；二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提高以及发放抚恤金；三是本年使用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61 万元，增长 21.48%。主要是因为成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增加人员和项目工作经费；二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提高以及发放抚恤金；三是本年使用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万元，占 0.05%；公共安全支出 1,334.21 万元，占 91.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6 万元，占 6.05%；卫生健康支出 28.44 万元，占 1.9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7.3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51.13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 24.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用于党建工作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2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成立新机构，人员增加，财政追加了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6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成立新机构，职能增加相应工作经费增加；二是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

金，本年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2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用于发放抚恤金、丧葬费和退休人员调标部分。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用于医疗纠纷调解中心专项工作开展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2.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2%，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预算的27.4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的厉行节约精神，精简各类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19万元，增长13.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刑满释放人员管理严格，与监狱对接频繁，相关接待支出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增强节约意识。与上年相比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5.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的管理，缩减不必要的维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 万元，占 25.3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1 万元，占 74.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49 个、来宾 360 人次，主要是接待长沙社区矫正局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接待赤山、雁南等监狱对接工作；接待省厅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接待芷江侗族自治县交流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工作；接待长沙市局调研矛盾纠纷多元化工作、营商环境督查工作、区县医调委工作支出；接待长沙县司法局、汝城司法局学习交流。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1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浏阳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浏阳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2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浏阳市司法局开支会议费 0.9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人员述职测评会议、社区矫正和安帮工作会议、人大评议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巡查工作动员会议等，人数为 223 人；开支培训费 2.1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培训费、《社区矫正法》业务培训费、湖南省司法所长示范培训费、社区矫正实施办法集中培训费等，人数为 450；本单位未组织开展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浏阳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浏阳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1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见附件)。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分，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较好。2020年我局注重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和融合，将绩效管理理念运用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评价结果的积极运用，预算管理流程更加规范和完成，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浏阳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我局主要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2、负责依法行政指导、监督工作，对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政府法制宣传、法制交流、法制研究；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3、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规范、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4、负责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5、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市人民政府重大问题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6、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和指导司法所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8、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和其他职权的受理、办理工作；制定本部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工作制度、工作流

程并落实执行；负责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任务。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10、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律顾问管理工作。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部门设置。2020年部门设置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规范性文件与合同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法治科、基层工作指导科（市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市社区矫正工作局、是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2）人员情况。我局目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44人，离退休23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1、健全依法治市工作机制。
- 2、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3、做强做优公共法律服务。
- 4、打造“枫桥经验”浏阳样板。
- 5、构筑“攻心治本”管理格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数1451.13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基本支出832.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8.48万元；项目支出618.35万元，其中基层司法业务经费13.16万元、法治

建设经费 19.99 万元、法律援助业务 35 万元、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57.98 万元、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24.9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07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4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0.7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基本支出 832.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665.9 万元，包括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8 万元，具体用于机关运行各项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4 万元，具体包括遗属生活补助、抚恤金和退休人员费用。

“三公经费”财政公共拨款支出 6.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决算 6.96 万元相比，减少了 0.65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78.48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决算 万元相比，增加了 21.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具体明细：办公费 5.77 万元、手续费 1.68 万元、水费 1.22 万元、电费 4.19 万元、邮电费 0.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18 万元、差旅费 1.17 万元、维修（护）费 0.37 万元、会议费 0.54 万元、劳务费 8.55 万元、工会

经费 13.92 万元、福利费 3.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618.35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数 438.07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调解组织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上级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支出等；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3.16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三调联动方面；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24.99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法治教育、法治培训等方面；法律援助业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援助案件经费；社区矫正支出 57.9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帮教工作；法治建设经费 19.99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审查、行政执法考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8.4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纠纷调解中心业务工作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0.7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支出。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所有项目资金人民调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普法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经费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审批做了明确规定，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并明确了相关考核办法等。项目资金严格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2020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基

本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10979起，包括重大疑难纠纷289起，成功率达97%，实现无群体性纠纷和“民转刑”案件。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严格按长司发[2020]32号文件《长沙市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支出；疫情期间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加快援助审批进度，对企业员工实行优先办理，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72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理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13号）文件精神，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进行办案补贴；严把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关，完成审前调查515例，积极探索实施“智慧矫正”，大力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达100%，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制度，接送浏阳籍刑满释放人员106人，多措并举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成立了新的安置帮教基地，对66名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扶，提供补助经费39600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实施；编印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口袋书3万余本，发至全市各单位和重点行业，为科学依法防控提供保障，开展全市性普法活动10次，发放宣传资料50万余份。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授课50余场次。结合“法律七进”，组织机关干部、普法志愿者开展普法骑行活动8次，将《宪法》《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等送进千家万户，圆满完成“七五”普法的验收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450.69 万元、累计折旧 282.9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397.72 万元，折旧 262.24 万元；专用设备 2.6 万元，折旧 1.87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0.37 万元，折旧 18.8 万元。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 94.1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7.78 万元。

主要资产为通用设备 397.72 万元，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88.25%（其中汽车，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8.3%）；专用设备 2.6 万元，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0.57%；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0.37 万元，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11.18%。2020 年未有处置（报废）资产。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单位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办公室负责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

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充分发挥《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势，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在浏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精心指导下，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先后被评为“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先进单位”“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顺利通过了市委巡察、人大评议、政协视察三项“大考”。

（一）加速依法治市。组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印发了《浏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关于为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实施方案》。组织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会议、普法与守法协调小组会议召开，协调推进全市司法和普法守法工作。召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单位整改，优化法治环境。对全市 32 个乡镇（街道）、23 个市直单位开展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确保依法治市各项部署全面落实。

（二）紧盯政府法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实施行政执法数据定期报告制度，规范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指导永安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对 14 大类 730 项行政处罚权予以规范明确。持续推进大瑶镇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全面梳理全市证明事项 48 项，仅保留 34 项。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116 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审查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 7 个，审查政府常务会议议题、领导批示件等 220 余个，请示性文件 562 份，各类招标文件、合同 82 份。高效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54 起，高质量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 32 起，均无败诉案件。

（三）普法宣传显特色。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构建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沙市镇秧田村获评首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称号。围绕扫黑除恶、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禁毒等工作，开展全市性普法活动 10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 万余份。深入实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各执法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村村响”广播全方位、广角度、

多层次开展法治宣传，全年播放 300 余期。做好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参学率、报考率、通过率均达 100%。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上级验收。

（四）法律服务创一流。以人大专项工作评议为契机，党组成员先后 3 次带队走访各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征求工作意见，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8 个，被评为“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满意单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12000 余批次，接听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 1306 个。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 2300 余件，无一错证。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成立法律服务志愿团，深入企业免费开展法治体检 40 余次，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的矛盾纠纷上百件。开展律师队伍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活动，查处违规兼职律师 8 名，查处私自收费案 1 件。

（五）创新化、多元化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成立了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导中心，承担全市矛盾纠纷化解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等工作，先后接待了 12 批上级和外地学习考察团。投入 100 余万元开发了“党建+微网格”社会治理平台，组织全市 2.9 万余名网格长统一下载注册，利用该平台收集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被新华社、湖南日报、长沙晚报等专题报道。组织各司法所、调委会开展“查隐患、解纠纷、护稳定、促发展”专项活动，排查纠纷 746 起。加强诉调对接，在法院及 3 个法庭设立调解室。大力推进人民调解驻派出所工作，在 13 个派出所设立调解室，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实现全覆盖。

（六）科学化、信息化实施重点人员监管。加大《社区矫正法》的宣传实施力度，理顺工作机制，成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召开了第

一次会议，强化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坚持教育学习不放松，全年开展集中教育5场，线上教育10场，开展心理测评200余人次。市政协视察社区矫正工作并给予高度赞扬。建设远程探视系统，已为20余名服刑人员与亲属视频会面提供便利。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末有存量资金，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全部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内部控制审计不够深入，未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的评价，无法发现和客观评价单位的潜在风险，也无法提出实质性和预防性的建议。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提升会计人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堵塞漏洞、预测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管理、促进单位的正常运营和积极发展的重要作用。

浏阳市司法局
2021年9月16日